修平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28042A 號准予備查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及學術績效,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技術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 營管理人才(以下簡稱特殊優秀人員)。自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不適用本辦 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授 課鐘點費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予。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加發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 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第五條 現任教師支領彈性薪資,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擇一申請:
 - 一、教學績優類:於本校連續任教滿3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1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表原始分數需達80分以上,及前3學年度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服務與輔導績優類:於本校連續任教滿3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行政與產學服務與輔導品質,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審核期間兼任一、二級主管滿1年以上,且其兼任主管考核成績佔全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審核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1年)前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者。
 - (二)前1學年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暨表揚辦法,榮獲特優導師者。
 - (三)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產學服務成效卓著者, 挹注學校行政管理費近 3 年內 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
 - 三、研究與產學合作類: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除第三項研究與產學合作類外,2年內不得重覆獲獎。

第六條 為審查特殊優秀人才及其彈性薪資,設置「修平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2/3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申請彈性薪資時,應兼顧申請人在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 各方面之成就與表現,與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教師於每年6月底前提出申請 (如附表),並由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作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績優類,以教育部審查指標為評選標準:
 - 一、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
 - 二、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 三、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 第八條 新聘教師支領彈性薪資,需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外年輕學者,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業界任職,具有潛力能從事研究或 改進教學者為第一優先。
 - 二、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 或傑出經營管理人才者。
 - 三、國內優秀人員以曾獲特殊傑出發明、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者。
 - 四、具十年以上業界經驗且具特殊技能,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聘任者。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者,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依據其個人實際績效,得彈性加發薪資,但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或每月加發 薪資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 第十條 教師彈性加發薪資之人選與人數、金額、月數,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遵照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暨本辦法規定及獲得政府補助款額度審議,可依決議調整。
-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如下:
 - 一、獲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優先。
 - 二、獲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月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之最低薪資差距為1萬 元至3萬元之間;核給期程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預算核定。
 - 三、新聘國際人才依所聘職級比照其原任職之薪資,核給差額之彈性薪資。
 - 四、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人數核給比例以審議當學期專任教師總人數 5%為上限。
 - 五、本校各項績效評定原則遵照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表等規定辦理。
 - 六、獲延攬及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若居住地距離本校60公里以上者,得依 其居住地距離於彈性薪資發給中另予補助居住津貼5000元至10000元。
 - 七、各項校內審查機制包括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及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機制,會議紀錄應陳校長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定期評估機制由支領彈性薪資之人員於核發時程結束後1個月內繳 交成效報告乙份(依教育部相關表格辦理)至人力資源室彙整後陳報校長備 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則追回原核定金額。
- 第十三條 本校提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 一、教學支援:提供所需教學設備及協助。
 - 二、研究支援:協助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支援服務。
- 第十四條 於領取彈性薪資期間,如有離職、計畫中止、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聘約等情 節重大者,該彈性薪資即予停止發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平科技大學 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表 植實口期: 年 月

					镇寫日期	:	年	月日	
一、申請人									
姓名		職稱		任	職年資				
學院		系(科)							
連絡方式	電話(分機):	·		行動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類別	□現任教師教學績	優類							
	□現任教師服務與輔導績優類								
	□新聘教師國外年輕學者。								
	□新聘曾任國外知	構講座教	\$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						
	術人員或傑出經營管理人才者。								
	□新聘國內優秀人員以曾獲特殊傑出發明、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者。								
	□具十年以上業界經驗且具特殊技能,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道							亥通過	
	聘任者。								
專長領域									
*請自評符台	冷本校彈性薪資實施	.辦法之申請條件							
	1								
學歷	校名	科系別		教育程度					
(新聘人員)									
	nn उर्द क्षि वस	mh est		/~ Tah 11m BB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			20	n		J.r.			
(含現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水) 45 八 貝)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4			/1		
二、申請人	.特殊優秀貢獻說	3明:							

(一)教學績優事蹟(請詳述說明之,並檢附相關文件)						
(二)服務與輔導績優事蹟(請詳述說明之,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新聘人員之特殊貢獻(請詳述說明之,並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人(簽章)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 核定給與彈性薪資金額:每年支給新台幣						
核發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不通過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附註:1.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2.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至人力資源室。